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兴审〔2025〕9号

关于梅州市兴合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 新增备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梅州市兴合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来的《梅州市兴合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新增备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本项目位于兴宁市叶塘镇三变村五下4号（中心经纬度：E115°37′47.489″，N24°14′39.268″），项目代码：2502-441481-04-01-589855，拟在原有项目西南侧新增占地面积10000 m²、建筑面积3000 m²的成品仓库1座，在原有项目车间西北角的空置区域增设1台2.5t/h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并配套废气治理设施，为天然气锅炉停运时备用热源，原项目生产产能、主要生产设备等均不变。本项目总投资3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

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施工期废水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运营期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不新增；生物质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到废气处理设施用水，废气处理设施脱硫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施工期应加强大气管理，采取洒水、挡风板、篷布遮盖等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对周围的影响；营运期应加强日常管理，提高项目废气的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锅炉燃生物质燃烧废气收集后经“低氮燃烧+旋风除尘+袋式除尘+钠碱法脱硫”处理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通过30m排气筒排放（DA004）。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施工期噪声通过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机械等措施减少噪声产生；运营期应通过加强生产管理、机械修护、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和合理规划厂房布局等，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或距离减弱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本项目应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强化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间。施工期建筑垃圾依法运至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炉渣为草木灰，交由兴合有机肥项目制作有机肥；废包装材料、废离子交换树脂、脱硫石膏、沉渣等固体废物依法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五) 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要求。严格按照《报告表》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渗等措施，防止项目运营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本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依法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三、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国家禁止或淘汰落后的原辅材料、设施设备和生产工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加工厂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

作。

五、你公司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

六、本项目涉及用地、用林、安全等需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建设或运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兴宁市叶塘镇人民政府，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局
领导班子成员，执法股、污染防治股、监测站。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办公室

2025年5月8日印发